

全国两会明年3月3日、5日在京召开

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将于明年3月5日召开 建议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于明年3月3日召开

综合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。根据决定,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将于2020年3月5日在京召开。

决定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

的议程是:审议政府工作报告;审查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;审查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

报告、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;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(草案)》的议案;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;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;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。

日前召开的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主席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(草案),建议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于明年3月3日在北京召开。

中央组织部从代中央管理党费中划拨19740万元用于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、老党员、老干部

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 为充分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活困难党员、老党员、老干部的关怀,日前,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,中央组织部从代中央管理党费中划拨19740万元,专门用于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、老党员、老干部。对基层干部特别是战斗在脱贫攻坚一线

的第一书记、驻村干部、村干部、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以及“共和国勋章”、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和因公去世干部家属要一并走访慰问。对村(社区)老骨干、因病致贫的特困群众、确有困难的基层党务工作者也可纳入走访慰问范围。

中央组织部要求,各级党组织要把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作为深

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巩固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举措,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用心用情做好有关工作,使走访慰问活动成为凝心聚力的暖心工程。各级党委组织部要落实配套资金,确保在春节前发给慰问对象,做到专款专用。



政德:道德建设的风向标

陈晓霞

对于整个社会的道德建设而言,政德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;对于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而言,政德是杜绝党内政治生活中一些不正常现象的第一道“防火墙”。

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,领导干部要讲政德。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。立政德,就要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。

政德是领导干部的政治操守和职业道德,是基本的从政德行。政德关乎政治生态。一个地方、单位的政治生态究竟怎么样,是不是风清气正,关键在领导干部的政德。孔子云:“为政以德,譬如北辰,居其所而众星共之。”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孔子研究院时强调:“国无德不兴,人无德不立。”对于整个社会的道德建设而言,政德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;对于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而言,政德是杜绝党内政治生活中一些不正常现象的第一道“防火墙”。

明大德就要对党忠诚。因此,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站稳政治立场,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,不断增强“四个自信”,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,始终做到对党忠诚,听党话、跟党走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凝心聚魂,做到思想上对标对表、行动上紧跟紧随、执行上坚定坚决。

守公德就要夙夜在公。我们党领导的革命、建设、改革事业之所以能不断取得胜利,就在于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心有公德、情系百姓,在不断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同时,获得了源源不断的前进动力。可以说,守公德就是守住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本色,它要求我们始终牢记“为了谁”这个根本性问题,不忘初心,踏实向前,永不止步。

严私德就要约束操守行为。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,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,严以修身,正心明道,防微杜渐,保持本色。要做到“心不动于微利之诱,目不眩于五色之惑”,随时给自己提个醒、敲个警钟,随时注意提升自己的品行修养。严私德重在守底线,要不断强化纪律意识,切实做到“心中有戒”。要时刻注意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,在私底下、无人时,也要严格要求自己;要慎独慎初慎微慎欲,注重积小善而成大德。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,廉洁修身,廉洁齐家。要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带动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严起来,让纪律性要求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,真正做到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要管好自己的生活圈、交往圈、娱乐圈,严以修身、正心明道,如履薄冰、如临深渊,始终不放纵、不越轨、不逾矩,增强拒腐防变的免疫力。要加强个人修养,带头弘扬忠诚老实、光明坦荡、公道正派、实事求是、艰苦奋斗、清正廉洁等正确价值观,积极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,清清白白为官,干干净净做人。

内蒙古进入“地铁时代”



12月29日,呼和浩特地铁1号线坝堰(机场)站进站的地铁列车(手机照片)。当日,内蒙古首条轨道交通线路——呼和浩特地铁1号线正式开通运行,内蒙古结束了没有地铁的历史,步入“地铁时代”。此次开通运营的地铁1号线西起伊利健康谷站,东至坝堰(机场)站,沿主干道新华大街东西向布置,线路全长约22公里,共设车站20座。新华社记者 朱文哲 摄

新证券法来了

欺诈发行者可能倾家荡产!

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(赵晓辉 刘慧) 新修改的证券法12月28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会上表决通过。针对市场深恶痛绝的欺诈发行行为,新证券法大幅加大了处罚力度。

长期以来,在A股市场,由于上市后巨大的利益诱惑,一些公司铤而走险对财务等数据大肆造假,以期达到上市标准。一朝败露,投资者利益严重受损,责任方所付出的代价却远不足以形成震慑,市场对此常有“罚酒三杯”之戏谑。

此次修法,大大提升了针对欺诈发行各方的处罚力度。比如,对于“尚未发行证券的”,对发行

人的罚款标准由原来的“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”提升到“2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”。对于“已经发行证券的”,对发行人的罚款标准由“非法所募资金金额1%以上5%以下”提升为“非法所募资金金额10%以上1倍以下”。

更为重要的是,不仅是对发行人,针对相关责任个人的处罚也全面升级。关于欺诈发行,旧的证券法中规定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“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”的罚款,发行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新证券法则明确,发行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组织、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10%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00万元的,处以2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处以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这意味着,如果责任做实,发行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仅要被没收自己企业上市所得的全部收益,还可能要付出最高达到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。今后,欺诈发行者,很可能倾家荡产!